

验收组人员签名:

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主要变动为：

（1）环评审批共有 2 条喷漆线、1 条前处理线。本项目现已建成 1 条喷漆线，由于项目分期建设，余下 1 条喷漆线、1 条前处理线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评审批的自动砂磨机产生的砂磨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34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手动（小）砂磨机产生的砂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外购的原辅料已进行磨砂处理，因此仅对小部分瑕疵原辅料使用手动（小）砂磨机处理，无需使用自动砂磨机。因此本项目砂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3）环评审批的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木纹转印烘干有机废气通过 34m 高的 G2 排气筒排放；每条喷漆线的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枪清洗有机废气）各自通过 34m 高的 G3、G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木纹转印烘干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 34m 高的 FQ-20660 排气筒排放。该变化已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5796772989001Y）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环评审批阶段墙板和生态门所使用的拼装填充胶水是 AB 胶，本项目实际使用的是双面胶，因此无拼装填充胶水有机废气产生。

（5）项目食堂仅作外卖配餐，因此无油烟产生。待后续增加炒菜后再进行食堂油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开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3）砂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4）自动喷粉粉尘经喷粉柜配套回收系统（二级滤芯过滤器）回收处理后无组织

验收组人员签名：

蔡立平 张华 何石 梁群 郭A 蔡立平

排放；手动喷粉粉尘经简易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喷粉天然气燃烧废气、木纹转印烘干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枪清洗有机废气经另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至 34m 高的 FQ-20660 排气筒排放；

(6) 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15m 高的 FQ-20661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FQ-20660 排气筒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符合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FQ-20661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符合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VOCs、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至陈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陈村水道。水帘机废水、有机废气水喷淋废水、木纹转印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委托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未建设前处理线，因此未有钝化清洗废水产生。智能水表和视频监控待前处

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人员签名: 蔡平 王新 王红 王红 王红³ 王红

理线建设完成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经检测，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噪声4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噪声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放置指点的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边角料、粉末涂料废包装、废粉料、废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涂料废包装、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由佛山市中科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也达标，污染治理工艺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验收组人员签名：

蔡志平 王新 李长 张静 李长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境管理

- 1、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运行台账、记录等；
-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剩余已批未建的设备设施建设完成后需及时进行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广东法迪奥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蔡宗平 张月 阮良、冯部、郭A、蔡玉梅